**2019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徵件簡章**

1. 活動宗旨：為鼓勵新住民透過文學創作，記錄生活點滴，分享生命色彩，藉以

增進多元文化交流及融合。

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2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3. 徵件資格：曾經或正在新北市工作、求學、生活之新住民及其子女(每類組限投一篇)。
4. 類別與作品字數：
5. 散文(中文)組：字數1,000~2,500字，正體、簡體不拘。
6. 散文(非中文)組：字數1,000~2,500字，以日文、印尼文、柬埔寨文、英文、泰文、菲律賓文(Pilipino)、越南文、韓文、緬甸文書寫為限。
7. 圖文創作組：圖像以一張為限(尺寸210mm\*148mm，檔案大小務須1MB以上)，主題不拘，惟須搭配文字敘述，字數100~400字；語言不限。
8. 評選方式：
9.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10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、複審（決審）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增減錄取名額；若該組收件量經評審認為毋須兩階段評審者，承辦單位得直接進入決審。
11. 獎勵辦法：「散文(中文)組」、「散文(非中文)組」及圖文創作組分別錄取首獎1名、優等1名、佳作2名，獎勵如下（獎金支付時，須依稅法相關規定代扣所得稅）：
12. 首獎：獎金新臺幣4萬元，獎座1座。
13. 優等：獎金新臺幣2萬元，獎座1座。
14. 佳作：獎金新臺幣5,000元，獎座1座。
15.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或紙本雙軌報名方式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

 參賽。

1. 線上報名方式：
2. 請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）「活動公告」-「徵件/徵選」或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連結至「2019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3. 參賽作品word電子檔及相關附件，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。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。
4. 紙本郵寄報名方式：
5. 請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）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至文化局網站（http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）「活動公告」-「徵件/徵選」、「新北文學主題網站」（http://literature.culture.ntpc.gov.tw/）下載簡章報名表。
6. 參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7.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1份，連同作品1式4份，**掛號郵寄或親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科收**，務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2019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」及「參賽組別」。活動洽詢電話：（02）2960-3456轉4624。
8.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2019年8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注意事項：
10. 參選作品須為未經發表之作品。請採A4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細明體12字級行距18、須編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。
11. 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(原)稿，恕不退件。
12. 得獎者須於得獎名單公布並接獲通知後，一週內提供作品電子檔及個人照片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13.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承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14.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15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16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17. 經查未符合該組投稿資格者。
18. 作品出版
19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權，並永久無償授權承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20. 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5冊。
21.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22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23. 對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、取消部分或全部之權利。

**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1.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，擔保參賽作品(文稿及圖片)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2.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立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。但得獎作品集由主辦單位出版，出版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。
3. 本人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，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（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……等）永久無償利用、推廣、保存得獎作品。
4.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
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、代寫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
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、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競賽、或即將刊登者。

 (四)得獎者經查未具投稿資格者。

立書人： (簽章)

 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 （立書人若未具完全行為能力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西元 2 0 1 9 年　 　　　　月　　　 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2019新北市新住民文學獎報名表 編號(由承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 |
| 徵選類別（擇一類別勾選） | **□散文(中文)組** **□散文(非中文)組****□圖文創作組**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作品字(行)數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西元　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通訊地址 | （　　）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專輯用) |
| 聯絡電話 | （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宅） |
| 手機 |  | 現職單位或就讀學校 |  |
| E－Mail |  |
|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(居留證、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) |
| ※檢送資料 | 請備妥報名表1份、作品1式4份(勿裝訂，請以迴紋針固定)。【備註】參加多項類別者，請就各類作品分別填具單一報名表。 |